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相应内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主要内容涉及：删除关于监事的相关规定，涉及“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订为“股东会”等。具体修订条款明细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四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法》第147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三）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公司现任监事； （五）法律法规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之一的； （二）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三）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法律法规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

东大会的文件； (二) 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三)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四) 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 (五)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股东会的文件； (二) 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三)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四) 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委员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审计委员会委员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 (五)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有权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六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有权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将有关档案文件、尚未了结的事务、遗留问题,完整移交给继任的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在离任时应签订必要的保密协议,履行持续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的离任审查,将有关档案文件、尚未了结的事务、遗留问题,完整移交给继任的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在离任时应签订必要的保密协议,履行

保密义务。	持续保密义务。
-------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其他条款无实质性修订，无实质性修订条款包括日期修订等，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不进行逐条列示。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06 月 07 日